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6号



人文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入党申请书的受理

（一）递交入党申请

年满18周岁的青年学生可自愿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入党申请书审查

党支部对接收的入党申请书进行审查，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记录。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与考察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与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一是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优良。

二是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

三是学习积极上进，必修课程无补考、重修，选修课程全部合格。春季学期以上一学期成绩为准，必修加权/全部成绩加权排名须位于小班或专业前1/2；秋季学期以学年成绩为准，必修加权/全部成绩加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位于小班或专业前1/2。

四是积极参加校、院活动和社会实践，在同学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群众基础好。

党支部在征求团支部、师生意见基础上，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承担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培养考察人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家庭等情况。

参加党校学习。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择优推荐参加学院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自主学习实践。入党积极分子应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实践活动，提升自身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考核时间从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到推选成为发展对象为止，半年进行一次统计，进行成绩公示。推优时考核成绩取所有考核周期分数的平均分。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考核周期为3月-9月，9月-次年3月；秋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考核周期为9月-次年3月，3月-9月。

考核共思想汇报、活动参与、结业成绩、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五大项，环环合格。

思想汇报（占3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情况。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和谈话情况进行打分，着重考察其思想汇报态度是否端正，认识是否深刻，内容是否全面。

活动参与（占2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各种活动的情况。此部分根据参与活动次数占举办活动总次数的比例得分。

党校结业成绩（占3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在党校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效果。综合考核入党积极分子的党课、自主讨论、社会实践、结业成绩等方面情况。此板块成绩由青年先锋队后台导入。

“学习强国”APP学习（占1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利用“学习强国”学习时事政治等情况。根据学习强国积分进行赋

分，每增长 450 积分赋 10 分。一个考核周期累积学习 4500 分即可得到该项满分。

青年大学习（占 10%）：以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成长板块的学习积极性为考核内容。根据参与学习次数占考核周期内总期数的比例得分，例：某学期期数共 20 次，参与 10 次本部分得 50 分，参与 15 次本部分得 75 分，以此类推。一次青年大学习都未参加者，学习参与为零分。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与培养

（六）发展对象的推荐条件

一是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党员条件，政治素质较高，遵纪守法，积极上进，模范带头作用强。

二是不少于 1 年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参加党校培训并合格。

三是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必修课程无补考、重修，选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或综测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1/2。

（春季学期以上一学期必修加权、全部成绩加权为准；秋季学期以学年必修加权、全部成绩加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准。）

（七）发展对象的确定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占 30%），考察拟发展对象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的综合表现（具体参照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板块）。

学习成绩（占 40%），考察拟发展对象的学习情况。

支部考察（占 30%），分为支部谈话、支部答辩和理论考试三部分（各占比 10%），综合考察拟发展对象。

拟发展对象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入党积极分子考核成绩（思想汇报*30%+活动参与*20%+党校结业成绩*30%+“学习强国”APP 学习*10%+青年大学习*10%）*30%+必修课加权成绩*40%+支部考察成绩*30%。

根据发展党员计划，综合考虑拟发展对象考核成绩排名、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发展对象；拟发展对象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确定发展对象时可适当放宽考核成绩排名。基层党委审查提出意见，同意列为发展对象并备案，在本单位内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

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自己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并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政治审查：通过与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要的函调等方法，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以及直系亲属的政治情况，形成结论性政审意见。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

展入党。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发展对象集中参与党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24学时。参加党校培训合格，并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与转正

（九）预备党员的接收

支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党委预审，预审合格的，组织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1/2）；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

一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是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如有特殊情况，入党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支部大会，该入党介绍人应在会前向党支部做认真负责的介绍，并由一名支委成员或由另一位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上代为宣读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如果两位入党介绍人都因故不能出席支部

大会，则需要改期召开）。

三是支委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查和公示情况，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现实表现、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政治情况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情况。

四是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1/2），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五是支部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六是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七是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个月。

八是通过审批的预备党员应当编入党支部,按期交纳党费,进行为期一年的预备期培养考察。

(十) 预备党员的考察

考核时间:确立为预备党员到转正为止。春季学期预备党员考核周期为5月-11月,11月-次年5月;秋季学期预备党员考核周期为11月-次年5月,5月-11月。

预备党员考核包括学习成绩、组织考察、活动参与、青年大学习、加分项五大考核部分。加分项不做强制要求。转正考核成绩取两次考核周期分数的平均分。

学习成绩(占40%):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学习成绩。预备期间课程无补考、重修,选修课程全部合格,必修加权排名位于专业前30%可得满分100分;必修加权排名位于专业前40%可得90分。必修加权排名位于专业前50%可得80分。若补考则扣5分/科,重修则扣10分/科。以考核期内的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进行赋分。

组织考察(占30%):考察预备党员的思想表现,主要考察其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包含思想汇报与学习强国。

思想汇报(占20%):预备党员要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

“学习强国”APP学习(占10%):考察预备党员对时事政治的学习情况。根据学习强国积分进行赋分,每增长450积

分赋 10 分。一个考核周期累积学习 4500 分即可得到该项满分。

活动参与（占 20%）：考察预备党员参与党组织有关活动的积极性。根据人文新青年、党日活动参与次数占总次数的比例进行赋分。

青年大学习（10%）：以学生党员思想成长板块的学习积极性为考核内容。根据参与学习次数占考核周期内总期数的比例得分，例：某学期期数共 20 次，参与 10 次本部分得 50 分，参与 15 次本部分得 75 分，以此类推。一次青年大学习都未参加者，学习参与为零分。

加分项：鼓励学生党员创先争优，不断提升自我。在党内活动、标兵评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等评比表彰中，受院级表彰加 1 分、校级表彰加 2 分、省级表彰加 4 分、国家级表彰加 6 分。上限 10 分；预备党员分配到党建各部门参与工作，参与一次工作赋 2 分，上限 10 分。

预备党员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学习成绩*40%+组织考察*30%+活动参与*20%+青年大学习*10%+加分项。预备党员考核环环合格，若有其中一项成绩不合格，结合日常表现，可对其延长预备期。

（十一）预备党员的转正

根据预备党员的考核得分及日常表现，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进行民主测评和个别征求意见；召开支委会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和是否提交党支部大会意见。着重考察其对党的

理论、宗旨、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员标准的认识，以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重点对照入党时党员和群众提出的缺点和不足，看其是否有明显改进。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预备期满1年，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1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其转正事宜。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一般应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其他

（十二）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文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人文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院党字〔2020〕7号）同时废止。本细则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人文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